

## 关于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麦艳桥厂房）第二层；原有项目占地面积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0平方米，主要从事环境污染物的检测及分析，年检测样品3000批次。原有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每日1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新增租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麦艳桥厂房）第三层用于扩建，建设“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0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检测样品3000批次/年，扩建后全厂检测样品6000批次/年。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每日1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项目设备详见报

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麦艳桥厂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实验废气（以苯、苯系物、TVOC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实验废气（以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甲醇、苯胺类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废气（以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表征）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清洗废水（后段）、喷淋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

2、扩建项目运营期实验有机废气和实验恶臭经通风橱收集至新建的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1米高排气筒G1排放；实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至新建的喷淋中和装置处理后由21米高排气筒G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边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前段）、废活性炭、沾有化学试剂的废手套、废试剂瓶、混凝沉淀产生的沉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纯化柱定期交回收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